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第六條配合修正之。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辦理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其調整時，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條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及第一項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定後，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p>	<p>第六條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辦理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其調整時，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條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及第一項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定後，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